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北京时间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